

文 献 与 考 据

张岱年

“文献”一词，最初见于《论语》，本来是指典籍与贤人。近代以来，“献”指贤人之义已经消失了，“文献”一词泛指文化典籍而言，亦即指历史资料。研究历史，必须以文献为据。而对于某一问题，可能没有充足的文献资料。这就是文献不足征的问题。孔子说：“夏礼吾能言之，杞不足征也；殷礼吾能言之，宋不足征也。文献不足故也，足则吾能征之矣。”（《论语·八佾》）关于夏礼，杞的文献不足征；而孔子能言之。关于殷礼，宋的文献不足征，而孔子亦能言之。所谓能言之，即指在鲁国还保存了关于夏礼与殷礼的记载，所以孔子能言之。不过杞宋已没有足够的遗迹了。

中国自古以来重视历史记载，所谓“左史记言，右史记事。”但秦始皇焚书，致使上古时代许多史料丧失了。汉代“置写书之官”、“求遗书于天下”所治《汉书·艺文志》所载典籍仍然很多。但是后来自汉以至于唐宋，历经战乱，《汉书·艺文志》所载典籍，十仅存一二了。关于先秦历史，确有文献不足的问题。

例如关于《老子》五千言的作者，《史记》虽有记载，但又说：“自孔子死之后百二十九年，而史记周太史儋见秦献公……或曰儋即老子，或曰非也。世莫知其然否。”已不能下明确的断语了。关于老子与关尹的关系，《史记》说：“老子修道德，……见周之衰，乃遂去，至关，关令尹喜曰：子将隐矣，强为我著书。”而《庄子·天下篇》述关尹老聃之学，将关尹置于老聃之前。关尹与老聃的关系究竟为何，已难以考定了。

如何对待文献不足的问题，确实值得考虑。我认为有两点应

该肯定。第一，关于历史事实的确定，应以文献足征的范围为限，文献足以证明到什么程度，便肯定到什么程度，不应超越文献足以证明的界限。这也就是信则传信，疑则传疑。许多问题文献不足，只能存疑。

第二，对于一项历史记载，如果没有反面的证据，就不应随意加以否定。例如大禹治水，这是春秋战国时代儒、墨、道、法诸家所共同承认的，并没有反面的记载，所以不应认为大禹治水只是神话故事。《庄子》虽有时称大禹为“神禹”，也并无以禹为神的意向。又如《列子》一书，近代多数学者认为是伪书，于是有人认为列子是子虚乌有的寓言人物，其实《吕氏春秋》、《战国策》也都提到列子，列子确是一个真实人物，是不容否定的。

研究古代史，必以古代传下来的文献为依据。所以，文献的研究是十分必要的。今天，也应注意保存今天的文献。再过千百年，今天的学者手稿和著作也将成为重要文献了。

本文作者张岱年，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

历史资料论

傅振伦

历史资料含义极为广博。清人章学诚《报孙渊如书》以为“盖天地间，凡涉著作之林皆是史学。”其实史料范围还不仅以文字记录的“著作”为限。文献以外的史料也还有不少，现就史料种类论述于次。

（一）原始的史料与孳生的史料

史料之未经他人修改、增订、删略或转录者，为原始的史料，亦称直接的史料。其已经手他人，以己意而加以增广，甚或益以新事者，为孳生的史料，亦称间接的史料。汉、晋木简，明、清档案，录诸文字，未经修改，都是原始史料。司马迁采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删《世本》、《战国策》据《楚汉春秋》《列国时事》以成《史记》；班固采撰前记，辍集旧闻，以为《汉书》。于武帝以前纪传、表，多用《史记》之文。郑樵恨太史公以来之书，失会通之旨，因网罗旧籍，参以新意，撰成《通志》。其沿用史、汉以次等书之迹，显然可见。故《史记》于《左传》以次诸书为孳生史料，而于《汉书》为原始史料；《汉书》于《史记》为孳生史料，而于《通志》则又成为原始史料了。昔者，史官所记，于君臣奏对则有时政记；左右史所司，则有起居注；因二者而修为日历；类例为会要；粹编为实录，更总之以为国史，故时政记、起居注，为日历之原始史料；而会要、实录、国史，又为日历之孳生史料。史料虽经转录，而无大出入者，也可称为原始史料（本书正本以外之抄本，包括已校抄本、未校抄本，正式抄本，公证抄本及副本，也是原始史料），《史记》载秦刻石；《汉书·司马迁传》全录《太

史公自序》、地理志首取《禹贡》此等间接史料与直接者无异。史、汉以降，史有载文之体，也是直接史料。《新唐书》不喜骈体，四六之诏诰章疏，多不袭古；甚至加以修饰，代古人作文，形同翻译；失去本来面目，这就不是原始史料了。史又有载言之体，也是直接史料。“在昔，时人出言，史官入记，鲁朴鄙俚，传诸讽诵，虽有讨论润色，终不失其梗概。后来作者，追效昔人，罕从实书，伪修混沌，失彼自然。”（《史通》原语）但不得谓之原始史料。又货币出于钱范，宫室本于烫样，封泥出于印章，绘画本于画稿。又动植标本，乃动植之后身，化石乃生物之变体，此则无所谓原始、孳生之分，都是重要史料。

史所以记事，而记事贵为实录。一事之发生，当事者自述其经历，目睹者记录其见闻，于事实真象已难免出入。后经展转告语，或一再传录，去实事益远，渐失亲切之义，往往将正本史料极简单明确之事物，变而为不可理解，或混淆不清。惟有文书档案在当代是推行国家政策、法令的工具，是处理政务所必需的手段，在后世则是科学研究的珍贵材料。由于这类历史资料是原始的，是第一手的，所以它的科学价值很高。马克思和恩格斯都重视原著及公文正本，拉法格在《忆马克思》曾举例证。^①英人希尔著《马克思主义对于历史学》一书说：“《共产党宣言》发表以后的一百年，马克思主义对于历史学的影响，要比对于其它任何部门知识的影响都来得显著，我们可以列举六个主要方面。”其第六个方面的第五项是：“过去一百年来，写作历史的资料方面有了一个革命。以前所用的资料，主要是文学性的——编年史、回忆录、书札、日记、报纸；现在所用的资料，主要是文件性的——公家记录、教会登记册、法令、碑文等；甚至是考古性质的——旧时真正的工具、机械、建筑物和田亩，要把这种转变直接归之于马克

苏联近卫军出版，614页，1950年。

思的影响，似乎是不对的，但这种转变确乎符合于马克思的历史观。而在他自己的著作里（特别是《资本论》），马克思以惊人的效力引用了兰皮书和其它文件。”可见革命家、先进的思想家、史学家都是非常重视直接史料档案的。

布希氏尝撰《俾斯麦传记》，他说：“外交公文对于历史研究意义不大，它的叙事不及日报的详细。至于外交真象多在秘密协商和重要会谈与私人函牒中，而外交文件却难得反映历史事件的真实。”但他仅是就外交档案而言，其实官家史料仍具有其优点和史料价值，正如清代学者万斯同所说实录直载其事与言，而无所增饰；“实可信不诬”。这都说明原始史料的价值高于孳生史料。惟最初记载，或迫于环境，不能直书，或心存偏见，以致曲笔，甚或记忆欠佳，学识不足，往往失其真实。至后人撰述，广取博采，纠正了前人回护之处，厘订其误谬，增益其缺略。两《唐书》、《五代史》并垂不朽不能偏废就是因为这种原因。又原始史料，多偏记、小录、琐言、杂事，事有未尽，言或不雅，鄙朴者为人厌弃，而精要亦与之俱亡。其以触忌当时，横遭焚销者（如秦人之焚六国史记，清人之销毁群书），事例也不在少。原始史料既然失传。孳生史料自增高其学术价值了。

（二）记录的史料与录外的史料

传诸文字者为记录的史料，从广义言，一切文献载籍都是。除古人所谓经、史、子、集四部及丛书、类书外，凡金石文字、印章、钱币、徽章纹章、纪念章、甲骨陶木铭款，都是记录的史料。墓铭、地券可考人事。他如天象、灾异、农田水利、交通、军事、经济、政治、科教文以至外事，多有勒铭金石者。文字以外者为录外的史料，如革命文物，古迹遗物（包括水文、地震遗迹）、图影、模型、古代遗俗、现代时事、录像录音、歌谣俚语、古事传说等都是。记录的史料、流传很广，其完整者，记事甚详，皆可

资考史实，有物质文化史料所不具备的优点，文献反具备之。即片文只字，亦时有功考证。但孟子曰：“尧、舜不胜其美，桀、纣不胜其恶”。又曰：“尽信书不如无书”。盖记录的史料，多属间接的，故有不足传信者。考载籍所记，其不可凭者，有二：一曰无意之误，如判断之误，偶然之误，因袭之误；二曰有意之误，如隐讳、避忌、侈言、溢美。至于录外的史料，独能表现其真实，这类史料最为可信。郑樵说：“间习礼度，不若式瞻容仪；讽诵遗言，不若亲承音旨。今之方策所传者，已经数千万传之后，其去亲承之道远矣。惟有金石，所以垂不朽。观晋人字画，可见晋人之风猷，观唐人书踪，可见唐人之典则。”言很中肯。外人发掘埃及遗迹，廓清古史的杂伪，贡献不小。我国殷墟考古，于上古历史大有补充。观于遗物的制作，则当时艺术、思想、经济、工业、社会风尚，可得梗概。圆明园被焚毁已久，但由建筑烫样，可想见其规模。二千年前都市湮没已久，而观于意大利庞贝故城，则其时市政情形、人民生活、工商器用、美术程度，历历在目。古事、古人虽然逝去，而游英、法腊人馆及伦敦国立画像馆则可得其仿佛。感人之深，甚于记载。照片、影片、录音文件，也皆有科学及实用意义。民族志、人类学可以研究原始社会人类的经济社会制度、文化、生活、风俗，也是有价值的史料。至若歌谚传说，亦有可取。鸱贲鸱鸱，童竖之谣；山木辅车，时俗之谚；幡腹弃甲，城者之讴；原田是谋，舆人之诵。诸如此类的刍词鄙句，《左传》一一存录。古代事件变变，深入一般人民脑海，在当时虽无文字记载，而十口相传，成为故事。虽似不典，而实去事不远。《神异经》载：北方层冰万里，厚百丈，言北地沦于冰川。《淮南子》云：火焰炎而不灭，水浩洋而不息。又云：十日并出，草木皆死。言上古火山洪水并发，日光炎热。《神仙传》谓：海中行，复扬尘。是沧海桑田之变，证以今日科学常识，知其不谬。惟传说有语增芝增等病；古物制作，有仿古性，有地方性，更有反社会进化之

惰性、恒性。如用传说史料，必加审慎。不可以孤证而定案，不以口碑史迹而废记录，当互证求真。

（三）前人的史料与近人的史料

史料有出于当时记述者，有为后人编写者。古人记载，多得诸见闻，较为可信。至前史所遗，后人入记，求诸异说，固有裨益，然追述者少，伪托者多，甚至妄者为之，则有苟载传闻，有所铨择，由是真伪不别，是非相乱。太史公《史记》与周闳《古史考》、皇甫谧《帝王世纪》、司马贞《三皇本纪》、罗泌《路史》，即大有天渊之别。惟考证文学，后出愈精。宋祁等修《唐书》，旁取杂史小说，及书成，事增于前，文省于旧，与旧书并行。欧阳修修《五代史》，参之正史杂书，书成，朝廷付国子监刊行。柯劭忞《新元史》，间采西方史料，则胜于旧书。

（四）官家的史料与私家的史料

史料有出于公家者，有出于私门者，即官家史料与私家史料。法国史学家摩氏（G. Morod）著《历史学》其《科学方法论篇》分史料为三大类：一曰前人遗著（此类又分族谱、年谱、编年史、日记、笔记、传记、史诗及其它文学作品，以及一切关于神学、法学、哲学、政治、经济等专门记载）；二曰文契官书（此类又分法典、证书、条约、证券、会议录、碑铭、法令、司法文件及判决书、簿记、清册、书牒以及有关社会实用利益之零件等材料）；三曰纪念实物（纪念建筑，如凯旋门、纪功坊、大柱、坟墓及一切有关史事之伟大建筑，名人里居和艺术品、器用、货币、标志等等），其中十之六七为官家史料。吾国记录的史料，如史部中的诏令、起居注、故事、职官、刑法、仪注、食货之类，多是官家史料。文书档案之有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等方面者，亦无一而非可贵的官家材料。

宋仁宗至和中重修《唐书》，以武宗以下，并无实录；欧阳修议：西京内中省寺诸司、御史台及銮和诸库，唐至五代以来奏牒案簿尚存，欲差吕夏卿就彼检寻。盖涣号明堂，政事机枢簿录所记确切可稽。《文史通义》云：“比次之书，则掌故令史之孔目，簿书记注之成格，其原虽本柱下之所藏，其用祇于备稽捡而供采择，初无他奇也，然而独断之学，非是不为取裁；考索之功，非是不为按据。如旨酒之不离乎糟粕，嘉禾之不离乎粪土。是以职官、故事、案牒、图牒之书，不可轻议也。”万斯同《寄范笔山书》论实录“虽是非未可尽信，而一朝之行事，暨群工之章奏，实可信不诬。”意见卓绝！惟诏令恭主多逊辞，谏臣饰恩意，奏议又每粉饰蒙蔽，不可不察。至于私家史料，如政治家、军事家之函牒、奏议，多直接间接有关史事。文人所记，辄可考社会情况，政治背景。又如具有悠久历史商店的帐目，更可觐经济盛衰，物价升降。至若王式之平裘甫，康承训之平庞勋，史据私家记述，故多夸大之词。《晋书》之江东五俊，《后汉书》之著颖川八龙，采自郡国谱牒（一本《会稽典录》、一本《荀氏家传》）故有侈陈溢美之语，所以黄梨洲《明史案》说：“家史不过备官爵”而已。

萧子显为《南齐书》，于其父豫章王疑传，载其殊礼，特加表扬，多至万六千言；魏收奉敕修书，史成，群口沸腾，号为“秽史”。或云班固受金而始书，陈寿借米而方传，尤为通人所讥。其可信之程度，因之大减。薛居正之《五代史》，本末赅具，事甚详瞻；欧阳修嫌其繁猥，以意删除，虽褒贬分明，而传闻多谬，以主见而牺牲事实，抹煞史料。黄梨洲《明史案》“三例”说：“国史取详年月，野史取当是非，家史备官爵世系。”万季野云：“实录直载其事与言，而无所增饰者也。凡实录之难详者，吾以他书证之，他书之诬且滥者，吾以所得于实录者裁之。约之义法，而经纬其文。”此诚知官私史料之相济为用者！

（五）完整的史料与残缺的史料

史料有完整者，有残缺者，其价值高下，在于内容，与残完无关。南北朝八书，虽然残缺，然其可信的程度，往往在延寿南北二史之上。吐鲁番出土《三国志》残片，其文字与今本时有异同，多可资考据。居延海附近发现的两汉张掖郡简牘，虽多残断，然皆可考当时史事制度及军民情况。巴黎罗浮尔宫陈列的希腊撒马斯拉司故城所发现的战胜女神雕刻，并不因身首残缺而减其在艺术史上的科学价值。

（六）积极的史料与消极的史料

载籍称某时代有某事某物某种现象，这是积极的史料。某时代无某事某物某种现象，这是消极的史料。消极史料，以无史料为史料，正如度曲者于无声处寄音节，亦如书画家于不着笔墨处传神情。如古书多言上古广用黄金，汉代多发现凤凰，即是积极史料，《日知录》谓经典无“骑”，《曲礼》有之因断《曲礼》为汉世之书；“玉石俱焚”语出魏晋，见于《尚书·胤征篇》，阎若璩因判其为伪作。崔述曰：“唐虞有唐虞之文，三代有三代之文，春秋有春秋之文，战国秦汉以迄魏晋，亦各有其文。不但其文然也，其行事，亦多有不相类者。少留心以察之，甚易知也。”这都说明了积极史料与消极史料各有其功用。

（七）本国的史料与外国的史料

所谓本国史料、外国史料者，以作者国别言，非指保存国内及流落国外之史料而言。国外人记述吾国之史，虽流传中土，也称外国史料。法人伯希和、匈人斯坦因、德人莱扣克捆载以去之汉唐元清等文物，虽流传海外，但还是本国史料，唐末苏雷曼《中国及印度见闻录》、元马可·波罗《中国游记》以及拉施特

《元史》都是吾国的外国史料。我国法显《佛国记》、玄奘《大唐西域记》、义净《南海寄归传》也都是西方及印度的外国史料。吾国正史中之外国、四夷等列传，在外国人看来也是外国史料。

外国史料，苟其人对于所记述之国家无深切的印象，无清晰的观察，一切论述，必然言不及义，语不切当，不免“隔靴搔痒”之讥。然本国事物，司空见惯，往往习而不察，忽视最盛行最普通等现象，而国外记载，有以直观所得，归纳叙述，反能撮其要点者。《史记·大宛列传》云：“自大宛以西至安息国，虽颇异言，然大同俗，相知言。其人皆深眼，多须髯，善市贾，争分铢。俗贵女子，女子所言而大夫乃决正。”寥寥四十九言，而西人特征，概述切要。西人谓外国史料犹望远镜，本国史料犹显微镜，观察事理，二者有互助之功，相得益彰。又各国记载，率皆详近而略远，避忌尤多，而外国史料，却没有这种毛病。巴黎大学编印《各种科学的方法论》中，有《历史学》一篇，是摩罗（G. Morod）所编。英人温森特（J. M Vincent）也著《历史研究》一书，《苏联大百科全书》又有《史料学》一篇。他们对史料的分类法虽不免形式主义的色彩，但对文字记录和对人对事对物和实迹的口碑材料罗列门目很广，分析颇为详细。

本文作者傅振伦，中国历史博物馆研究员。

读石证史

周绍良

记蒋善墓志

《册府元龟》卷一二六《帝王部·纳降》武德四年：

六月戊戌，蒋善人以郢州、孟瞰鬼以曹州来降。

此事亦见《资治通鉴》卷一八九《唐纪》高祖武德四年六月：

戊戌，孟海公余党蒋善合以郢州、孟瞰鬼以曹州来降。瞰鬼，海公之从兄也。

同书同卷同年七月：

孟海公与窦建德同伏诛，戴州刺史孟瞰鬼不自安，挟海公之子义以曹、戴二州反，以禹城令蒋善合为腹心。善合与其左右同谋斩之。

此条下有胡三省注云：

禹城县属齐州 隋之祝阿也。《新》、《旧》志皆云 天宝元年，改祝阿为禹城。此时未有禹城，当考。又前言蒋善合以郢州来降，此以“禹城令”书之，亦未知为谁所命也。

《元龟》多误字，此如“善人”乃“善合”之误。善合于唐初诸史籍中凡数见，《通鉴》卷一九。《唐纪》高祖武德七年五月：

甲戌，羌与吐谷浑同寇松州，遣益州行台左仆射襄轨自翼州道、扶州刺史蒋善合自芳州道击之。

又同书卷一九一《唐纪》高祖武德七年六月

丙辰。吐谷浑寇扶州，刺史蒋善合击走之。

以同书同卷高祖武德八年：

冬十月壬申，吐谷浑寇疊州，遣扶州刺史蒋善合救之。

《旧唐书》卷六一《窦威传》附窦轨：

属党项寇松州，诒轨援之，又令扶州刺史蒋善合与轨连势。时党项引吐谷浑之众，其锋甚锐。轨师未至，善合先期，至钳川遇贼，力战走之。

《新唐书》卷九五《窦威传》附窦轨亦云：

党项引吐谷浑寇松州，诏轨与扶州刺史蒋善合援之。

《册府元龟》卷三五《将帅部·立功》一〇窦轨条也载：

属党项寇松州，诏轨援之，又令扶州刺史蒋善合与轨合势。时党项引吐谷浑之众，其锋甚锐。轨等分军于宕昌、岷山，二道俱进。轨师未至，善合先期，至钳川遇贼，力战走之。

同书卷九八五《外臣部·征讨》四武德七年；

五月，叶谷浑寇松州，遣益州行台左仆射窦轨自翼州道，扶州刺史蒋善合自芳州道击之。

同书卷九九〇《外臣部·备御》三武德八年；

十月，吐谷浑寇叠州，遣扶州刺史蒋善合援之。

统观这些记载，蒋善合是武德四年六月以孟海公余党以郢州降唐，授禹城令，曾被孟暉鬼引为腹心，但善合却与其左右合谋除去孟暉鬼。后来官至扶州刺史，一直到武德八年十月，此后即不见记载。

篋中旧藏拓片一份，原章钰旧藏，无题，见文云。

君讳善，字玄符，洛阳人也。其先出自有周，德式于蒋，后以国为姓。魏太尉济十二世孙。曾祖平，魏乐安太守；祖隳，东魏武定五年涂墨曹参军；父子虞，大象二年任济州司户参军。公规模远大。隋大业八年应募从戎，授建节尉。大唐武德四年，诏使授公戴州禹城县令。刺史孟暉鬼河济凶渠，图为反噬。公阴结义勇，承间掩，斩获魁首，奉表奉闻。诏授大将军、郢城县开国公，食邑户。寻奉诏授持节郢州

诸军事、郢州刺史。武德六年，诏授持节扶州刺史。贞观三年，奉勅检校松州都督。八年，来朝于九成宫所，因疾弥留。廿年八月廿八日薨。十年十日十七日，迁葬于洛阳之北邙阜。虽陵谷遽迁，而名实不朽，乃作铭云尔。

此墓志虽无题，因而不知其姓氏，但文中说明“德式于蒋，后以国为姓”，可见是姓“蒋”。文中记载是他于武德四年被授戴州禹城令，接着刺史孟噉鬼“图为反噬”，他设谋除之，得任郢州刺史。至武德六年，改任扶州刺史。后在贞观三年，奉命检校松州都督。大概还兼任扶州刺史，八年来朝长安，即未回任所。整个历史是与史籍可印证。虽《誌》文简单，但有些也可补史籍所未备。惟名作“喜”而非“善合”似当以《誌》文为准（拓本“善”模糊不清，颇类“喜”字，我将其编入《唐代墓誌汇编》即误作“喜”，《隋唐五代墓誌汇编》亦收之，误题作“合”）。

读《大唐故特进观国公墓誌》

近见西安昭陵博物馆藏《大唐故特进观国公墓誌》拓本，此唐初杨恭仁墓志也。恭仁，两《唐书》俱有传，今读《誌》文，以与两《唐书》相核，颇有彼此可相互订正补充者。

《墓誌》云：

公姓杨氏，讳温，字恭仁，弘农华阴人也。

《旧书》卷六二《杨恭仁传》则云：

杨恭仁，本名纶，弘农华阴人。

两名完全不同，似应以《墓志》为准。

《墓誌》称：

曾祖绍，魏新兴、雁门太守，光禄大夫；安边训俗，箴循良于南史；大父，大将军，愷城信公；蹈义履仁，擅徽猷于西魏。显考，隋雍州牧、司徒、观德王；远符台象，必复公门；纬武经文，书勋王府。

按《新唐书》卷七一下《宰相世系表》一下：

定，并州刺史。

绍字子安，后周骠骑大将军、党城信公。

士雄，隋雍州牧、司空、观德王。

恭仁，相高祖。

这里恭仁曾祖名“定”，而名“绍”者乃其祖父，官职是“大将军、党（党）城信公”，显然是将二人名字与官职混为一人，在世系上少掉一代。《宰相世系表》错误颇多，这里应该一处错误。士雄官职是司徒，并非司空，誌足订正《世系表》。

《墓誌》所载，有些是《旧书》本传所没有者，如仁寿三年，由甘州刺史征授宗正少卿；九年，授谒者大夫，参与讨平李轨，皆可补史传之不足。但有些也未足信者，如魏州之降李唐，据《旧传》云：

宇文化及弑逆，署吏部尚书；随至河北，为化及守魏县。

时元宝藏据有魏郡，会行人魏征说下宝藏，执恭仁送于京师。

高祖甚礼遇之，拜黄门侍郎，封观国公。

这记载应该是可信的。恭仁在河北，主要是为宇文化及守魏县，而魏郡整个大权是掌握在元宝藏之手。故魏郡之降，应是元宝藏事。

《墓誌》对这一段，既要美化仁恭，又不愿写其就伪署事，因而把元宝藏只字不提，却说：

及逆臣纵毒，遂为宇文化及维挚。寻拔难归朝，仍以魏州反正，拜上柱国，袭爵观国公。

好像魏州之降，全出恭仁之力，这显然是《墓誌》之谀词，故不足深信。《资治通鉴》卷一八七《唐纪》高祖武德二年二月载：

隋吏部侍郎杨恭仁从宇文化及至河北，化及败，魏州总管元宝藏获之，己巳，送长安。上与之有旧，拜黄门侍郎，寻以为凉州总管。

这大概是杨恭仁归唐的实际情况，也与《旧传》相符合。

恭仁之历官年月，《墓誌》与《旧传》亦有所不同，《墓誌》谓：

武德二年春三月，仍除黄门侍郎；十月，迁纳言。三年，改授侍中。……西域未宾，授公河西道安抚大使、检校凉州总管。……六年四月，拜吏部尚书。…… 晟授右卫大将军、鼓旗军将。……九年，拜雍州牧。……贞观五年，检校右领军大将军，……加位特进。八年，以公为河北河大使，…… 晟除使持节都督洛、怀、郑、汝四州诸军事、洛州刺史。

《旧传》于“拜黄门侍郎、封观国公”后则云：

…… 晟为凉州总管，……未幾，遥授纳言，总管如故……。

久之，征拜吏部尚书，迁左卫大将军、鼓旗将军。贞观初，拜雍州牧，加左光禄大夫、行相州大都督府长史。五年，迁洛州都督。……后以老病乞骸骨，听以特进归第。

年月、官职两者颇有出入，《墓誌》较细，但莫可具考也。

《墓誌》载，

朝廷将弘赏典，公乃表请迺授第六弟威骑都尉。

此名“威”者，亦不见《新书·宰相世系表》。

读《大唐故右卫卫大将军赠兵部尚书谥顺李君墓誌铭》

此突骑人阿思那思摩墓誌，被赐姓李，故称“李君”。据《墓誌》：

王以可汗之孙，授波斯特勒，俄迁俱陆可汗，统薛延陀、回纥、暴骨、同罗等部。后为启民所破，拘于隋室，炀帝亲释其缚，赐物五百段，仍放还蕃。始毕可汗闻公为伽苾特勒。始毕没，颉利可汗立，改授罗失特勒。于是军谋密令，并出于公。去来塞下，屡为边患。武德五年，因使入朝，蒙授和顺王。

《墓誌》称其“军谋密令，并出于公”，似是当权者。但据《资

治通鉴》卷一九一《唐纪》高祖武德七年八月：

突利与其夹毕特勒阿史那思摩来见世民，请和亲。世民许之。……壬申，突厥阿史那思摩入见，引升御榻，慰劳之。思摩貌类胡，不类突厥，处罗疑其非阿史那种，历处罗、颉利世，常为夹毕特勒，终不得典兵为没。既入朝，赐爵和顺王。

“夹毕”即“伽苾”同音字。根据《通鉴》所说，由于其“貌类胡，不类突厥，处罗疑其非阿史那种”，始终没得到信任，“不得典兵为没”。跟《墓誌》所说是出入。

《墓誌》作：

贞观三年，匈奴尽灭，公因而入朝。主上嘉其乃诚，赐姓李氏，封怀化郡王、右武卫大将军。

按此事《通鉴》（卷一九三）系在贞观四年：

三月戊辰，以突厥夹毕特勒阿史那思摩为右武侯大将军。

说明他始终是任夹毕（伽苾）特勒的。

又同书同卷同年五月载：

壬申，以阿史那苏尼失为怀德郡王，阿史那思摩为怀化郡王。颉利之亡也，诸部落酋长皆弃颉利来降，独思摩随之，竟与颉利俱擒。上嘉其忠，拜右武侯大将军，寻为北开州都督，使统颉利旧众。

可见封怀化郡王与授右武侯大将军是两回事。《墓誌》作“右武卫”，不知是否有误？当时任右武卫大将军为史大奈，尚未改官，据《通鉴》卷一九三《唐纪》太宗贞观四年五月。

丁丑，以右武卫大将军史大奈为丰州都督。

故似以任“右武侯”为见。

记刘如璿

《全唐文》卷一六五收吴扬昊，张思道、刘如璿、张太元《不

毁《化胡经》议》各一篇，俱未著明出处。考《新唐书》卷五九《艺文志·神仙》著录：

《议《化胡经》状》一卷。万岁通天元年，僧惠澄上言，乞毁《老子化胡经》。敕秋官侍郎刘如璿等议状。

可见为讨论禁毁《老子化胡经》一些章奏，曾由刘如璿奉命编为一卷，流传于世。可惜今已不存，但在清嘉庆年间，此书尚存，因之编制《全唐文》时，尚可据以辑入。但吴、张、刘、张诸人经历，仅于《全唐文》所录本文前略有简介，吴扬昊：

扬昊，成均监、太学博士。

张思道：

思道，宣德郎，行右补阙，宏文馆学士。

刘如璿：

如璿，武后朝太中大夫，秋官侍郎。为来后臣所诬，流汉州。

张太元：

太元，武后朝中散大夫，典膳郎。

估计这些记载，可能是从《议《化胡经》状》一书所记官衔摘录而来。而《议状》是由如璿署名奉刺编制。如璿在两《唐书》中无传，《资治通鉴》卷二〇六《唐纪》则天后神功元年正月曾记云：

（来）俊臣党人罗告司刑府史樊恽谋反，诛之。恽子讼冤于朝堂，无敢理者，乃援刀自刳其腹。秋官侍郎上邽刘如璿见之，窃叹而泣。俊臣奏如璿党恶逆。下狱，处以绞刑；制流襄州。

简介大概即据此，惟谓“流汉州”盖笔误，当依《通鉴》作“流襄州”。

刘如璿事迹，《太平广记》卷二六九引《御史台记》所载较详：

刘如璿事亲以孝闻，解褐唐昌尉，累迁乾封尉，为侍御史，转吏部员外。则天朝，自夏官郎中左授都城令，转南郑